

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2024年土地发包项目竞价招租公告
(招标编号: TZ-JY-2024-06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通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2024年土地发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88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竞价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2024年土地发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2024年土地发包项目:

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0-11 00:00到2024-10-17 14:30

获取方式: 现场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22 14: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0-22 14:30

开标地点: 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555号鸿鸣摩尔1幢13层)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环本农场

联 系 人： 林先生
电 话： 0513-8693705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唐闸镇街道江海大道555号鸿鸣摩尔购物
中心1幢1301、1302室

联 系 人： 薛守银
电 话： 18115810507
电 子 邮 件： jsxsjgs@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薛守银（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2024 年土地发包项目

竞价招租公告

根据国有（集体）资产产权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出租人）就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2024 年土地发包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挂牌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竞租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2024 年土地发包项目。
- 2、项目编号：TZ-JY-2024-066
- 3、项目概况表

标段	面积（亩）	位置	合同到期时间	发包时限	发包底价（元/亩）	发包底价总额（元）	交易保证金（元）
一	1978.50	西场中区（片）1-3、6-9 和北区 1-22 条田	2024.11.14	2024.11.15-2025.11.14	1080	3657489.6	1765122.5
	1551.75	东场一区（片）1-22 条田（不含 1-2 条南侧 33 亩）条、二区 1-23 条田	2024.11.14	2024.11.15-2025.11.14	980		
二	400	东场五区（片）2-4 条田、三区 5-11 条田、13 条田	2024.11.14	2024.11.15-2025.11.14	971	1162800.5	603650
	732	东场四区（片）1-18 条田	2024.11.14	2024.11.15-2025.11.14	971		
	16	东场原酱厂	2024.12.14	2024.12.15-2025.11.14	845		
	39.3	东场五区 1 条田	2024.12.14	2024.12.15-2025.11.14	845		

	20	东场五区 8 条田	2024. 12. 14	2024. 12. 15-2025. 11. 14	845		
三	28	西场中区 (片) 22 条田	2024. 12. 14	2024. 12. 15-2025. 11. 14	890	24920	14000
四	40	东场四区 19 条田	2024. 12. 14	2024. 12. 15-2025. 11. 14	845	33800	20000
五	2.5	东场三区 1 条田 (不含加油站和自建房)	2024. 12. 30	2024. 12. 31-2025. 11. 14	805	2012.5	1250

4、项目合同租金支付方式：竞价结束后，获得土地承包权人员 7 天内一次性交清承包金和农田保证金后签订协议。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承包权，全额没收竞价保证金，所有竞得的标段作为流标处理，重新组织竞价发包。

二、招标方式：公开挂牌、资格审查、现场书面竞价。

挂牌期满后，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租人，则采取现场书面竞价的方式确定竞得人及成交价，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如仅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租人，该标段流标，重新组织竞价发包。

三、本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北京时间）。

四、竞租人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前。

2、报名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 555 号鸿鸣摩尔 1 幢 13 层代理部。

3、竞租人的投标资格要求

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自然人（失信人员及农场在岗职工不得参与）；非社区矫正人员。

4、竞租人在投标报名时须提供的报名资料：

4.1、**法人：**竞价承诺函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

印件。以上资料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原件待核对无误后现场退还）。

4.2、**自然人：**竞价承诺函原件、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的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原件待核对无误后现场退还）。

5、**投标报名方式：**须由法人单位的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亲自按时前来投标报名并递交报名资料。

本项目报名费 300 元，各单位在递交报名材料时缴纳。

五、交易保证金：

1、本项目的交易保证金数额：每个标段保证金详见项目概况表

保证金缴纳账户：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通城北支行

账号：326008609018000269075

竞租人如为法人须从竞租人基本账户缴纳，如为自然人须从自然人自由账户转出即显示转账人为该自然人，并须注明标段号+交易保证金，例如“一标段交易保证金”，如参加多个标段竞价，须分别提交交易保证金。各单位转账时须考虑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交易保证金递交方式：竞租人在参加竞价前须将足额的交易保证金递交给本项目出租方。

3、交易保证金退还：竞得人的交易保证金待合同生效后退还，其它竞租人的竞价保证金待本项目竞价活动结束后退还。但如竞租人（竞得人）在本项目交易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及不诚信行为除外，其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现场书面竞价：

1、开始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 555 号鸿鸣摩尔 1 幢 13 层）。

3、竞价次数：本项目进行两轮竞价，竞租人在签到时须现场填写首轮保底竞价单，所报价格不低于本标段所设底价方可进入第二轮竞价，第二轮竞价在开始时间后现场所有有资格的单位统一进行最终竞价。

4、竞价顺序：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

5、竞价要求：竞租人为法人的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有效身份证原件，如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开始时间前完成签到并提交交易保证金缴纳凭证，逾期签到或未缴纳交易保证金单位不得参与竞价。

7、竞价方式：各竞租人现场独立填写竞租报价函，竞租报价应当不低于本项目的交易底价，否则该报价无效。

6、竞得人及成交价确定方式：报价有效且最高的竞租人即为本标段的竞得人，其的报价为本标段的成交价。若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且最高的有效报价，则由该报价的竞租人继续竞价，直至决出唯一的最高有效报价为止。

七、其它事项：

1、标的物的现场查看：不统一组织，由各竞租人自行查看。

2、本项目联系电话：0513-86937057。

3、各竞租人应当持续关注本网站发布的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竞租人自负。

4、交易合同（空白）及投标报名有关的《竞价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

5、农田保证金

农田保证金 100 元/亩，竞得人于合同签订前缴纳，用于按期交田及清除自行搭建形成的地上附属物。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清理干净秸秆、竹签、钢筋、塑料薄膜等垃圾，
- (2) 秸秆不离田的需机械粉碎，不影响后续机械作业；
- (3) 初步平整大田，做到田间局部高差小于 15 厘米；
- (4) 水工建筑物完好；
- (5) 灌溉设施完好无损，能正常使用；
- (6) 影响下一轮土地发包的其他行为；
- (7) 通过农业分公司土地验收。

6、农田保证金返还：提前或按期交回所承包的土地，且通过农业公司验收的，足额退还农田保证金。2025年11月14日后尚未交田的，按每天100元/亩扣罚农田保证金，直至扣完为止，并视为不服从农场管理，取消今后3年承租资格。保证金扣完后仍未交田的，公司有权强制清理地上所有农产品及其附着物，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承包户承担。以上所述交田以整条田为单元。

7、承包地灌溉用水的电费，由承包户自行缴纳。

8、服从农业分公司管理，遵守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规定。

9、种植品种：粮食作物或经济作物，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

八、联系方式

出租人：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13-86937057

地址：南通市环本农场

代理机构：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女士 联系电话：18115810507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555号鸿鸣摩尔1幢13层

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2024 年土地发包项目（_____）标段竞价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竞价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竞价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须出示此证明)

致: 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姓名) 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
本单位授权: _____ (姓名) 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 授权其在江苏环本
农场有限公司 2024 年土地发包项目 (_____) 标段竞价活动中, 以本单位的
名义, 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
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
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参加竞价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三、竞价承诺函

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本人自愿参与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2024 年土地发包项目
()标段的竞标，我单位已进行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发包土地现场情况以及报价要求，承诺在竞价成功后遵守以下规定：

- 1、承包地灌溉用水的电费，由我单位自行缴纳。
- 2、我单位服从农业分公司管理，遵守出租方安全管理规定和各项规定。
- 3、承诺种植品种为食作物或经济作物，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
- 4、竞价结束后，我单位同意 7 天内一次性交清承包金和农田保证金后签订协议。逾期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承包权，出租人不予退还竞价保证金。
- 5、我非失信人员及非农场在岗职工，非社区矫正人员。（本条仅使用于自然人参与竞价）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承担因解除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损失。

承诺人（盖章、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自然人须签字。

土地承包协议

甲方名称：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地址：环本农场

乙方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发包项目经甲方招标，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部分土地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用途：

- 1、甲方将位于_____的土地发包给乙方，土地面积为___亩。
- 2、甲方发包给乙方土地的四至：东至___；西至___；南至___；北至___。
- 3、乙方承包该土地用于___种植，种植品种为___，同时乙方承诺，所进行的种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二条 承包期限

1、乙方承包该土地时间为___年，自 2024 年 ___月___日起至 2025 年 ___月 14 日止，2025 年 ___月 14 日为农田恢复整理完毕交田日。

第三条 土地承包费

双方商定本协议项下土地承包金每亩_____元，承包费总金额为¥：
(大写：_____)。承包期内不因土质、自然灾害及市场变化等因素变更本协议约定的承包费。

第四条 土地承包费缴纳方式和农业补贴的受益方

- 1、承包费实行“一次性”缴费，具体如下：
竞价结束后，乙方 7 天内一次性交清承包金和农田保证金后签订协议。
- 2、根据国家政策享有的农业补贴收益归甲方所有（省局农业补贴实施方案当中明确受益者为实际生产者的除外），与乙方无涉。
- 3、本项目设农田保证金 100 元/亩，乙方于合同签订前缴纳，用于按期交田及清除自行搭建形成的地上附属物。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清理干净秸秆、竹签、钢筋、塑料薄膜等垃圾，
 - (2) 秸秆不离田的需机械粉碎，不影响后续机械作业；
 - (3) 初步平整大田，做到田间局部高差小于 15 厘米；
 - (4) 水工建筑物完好；
 - (5) 灌溉设施完好无损，能正常使用；
 - (6) 影响下一轮土地发包的其他行为；
 - (7) 通过农业分公司土地验收。

第五条 经营范围

1、以甲方下达给乙方的成交通知书所列范围为准。

2、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养殖范围，如违反，甲方可扣罚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收回土地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按期、足额缴纳土地承包费。

2、甲方应当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合理开发和使用土地，

3、甲方鼓励乙方大宗农作物参加农业保险。

4、甲方加强对乙方种植约定的品种管理，并为乙方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5、甲方不向乙方收取农田主要设施使用管理费，不提供仓储等农业设施。

6、承包期内遇不可抗力、规划调整等需终止合同的，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所承包的土地在承包期内依法享有使用权、生产自主权和经营收益权。

2、乙方须在国家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态环保的农业、养殖业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搞好承包区域环境卫生，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好目前的相关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或损坏，如有损坏，须修复到原状或按价赔偿，如需移址等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不得自建建筑物，未经甲方同意自建建筑物造成人员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改变用途和未经同意搭建临时设施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协助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承租期间概不退租或减租（经双方共同认可的不可抗力除外）。

4、乙方不得将承租土地、水面转租（或转包、分包、部分分租）给第三方。租赁期间如遇国家征用或政府动迁，不算违约，土地附着物补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非法投入的设施设备一律不予补偿。

5、乙方应依法保护并合理利用土地，防止水土流失，不得擅自改变目前土

地状况（不得非法建造任何建筑、开挖土方等）。

6、确保生产安全，承担以下安全义务：

- （1）对雇工安全教育培训；
- （2）配齐承包区域内安全设施；
- （3）制定有效安全措施；
- （4）自行承担安全事故责任。

经营期间一旦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乙方承担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独自承担经营引发的责任。

8、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对投资和收益进行妥善决策，自担风险。出现解除合同情形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9、乙方在使用土地过程中不得对其他种植户或养殖户造成不利影响或造成环境污染，对不利影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和受损者自行协商处理。

10、负责承包区域内农场设施维护、管理责任，并承担安全事故所有责任。

11、必须使用低毒、低残留药物，承担对周边环境破坏的赔偿责任。

12、乙方因生产需要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基本农田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必须经甲方的同意，在指定的地点进行选址、搭建。如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的，乙方应拆除该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并将所占土地恢复原状，乙方不拆除的，甲方有权处置。无论何种情形下，甲方对该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不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

13、政府、国家建设需要征收或征用流转给乙方的土地时，其土地征用费、补偿费、劳力安置费及原甲方设施补偿费归甲方所有；由乙方投资的农业设施补偿费、青苗费补偿费等归乙方所有。

14、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投入的动产自行搬走，并将土地复耕后交还甲方。

15、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土地仅是满足乙方种植的基本需求，由此基础上衍伸的该土地区域内的安全保障义务由乙方承担。“该土地区域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承包土地的届至范围之内，承包区域内以及与承包区域联结的的公共道路、河堤、泵站、泵房、水池、沟塘等；“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设置警示标志、加装护栏、安装减速带、限速标志、重点危险区域的亮化照明等具体的安全

保障措施或者安全保障设备。

16、如乙方因种植、收割需要，大型设备进入承包区域，需要借道非承包区域的，造成非乙方承包区域的土地、道路损坏的，乙方应在毁损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修复并恢复原状。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承包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承包费不予退还。

- (1) 乙方闲置、荒芜所承包土地 3 个月以上未进行养殖投入的。
-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转包、转卖、抵押、出借承包土地。
- (3) 乙方从事违法、政府禁止和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生产经营活动。
- (4) 乙方养殖品种不符合地方政府和相关产业政策新要求且不愿转产的。
- (5) 乙方更改土地性质或固化土地周边地面、建设永久性建筑、挖坑、取土、采矿、发展林果业等不符合水产养殖项目需要的行为的。
- (6) 养殖品种是国家已明令禁止、存在安全隐患、破坏环境的。
- (7) 乙方未按照约定缴纳或承包费的
- (8)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附件一、附件二协议内容的情形的。
- (9) 乙方有其它故意违反甲方规定、规划的行为且拒不整改。

2、合同履行期间，有下列情形的，合同自行解除。

- (1) 地方政府需征用土地的。
- (2) 其它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3、合同期满或出现约定解除合同情形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必须自行拆除附着物，并按时将承包土地交还给甲方，逾期未交还的，按照上年度月租金数的二倍标准收取月滞纳金，不满一月的按一月计。超过 3 个月，甲方对超期留置的附着物有处置权。

第八条 承包优先权

承包期满后，在国家、地方政府政策许可情况下，甲方新一轮土地发包竞标中，乙方享有同等条件的优先权。未能竞标成功的，必须按时归还土地；甲方不

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乙方投资和设施的责任。

第九条 特别约定

1、承包期间内，且在乙方承包区域内，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人身伤亡事件、第三人身伤亡事件或财产损失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因前款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追偿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函费、执行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包括协议附件）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竞谈文件及竞谈相应文件约定，无特殊理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终止合同内容，承包期内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合同终止，双方不追究违约责任，但乙方违法经营受处罚视为违约。

（一）违约情况

（1）违反本合同所列双方权利和义务的；

（2）乙方经营服务期间，被投诉并经甲方核查属实的；甲方在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重发现的。

（二）违约责任

1、乙方将承包土地、水面农田转租（或转包、分包、部分分包）给除甲、乙方之外的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收回土地、水面，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2、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索违约金，因追索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函费、执行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提前或按期交回所承包的土地，且通过农业公司验收的，足额退还农田保证金。2025年11月14日后尚未交田的，按每天100元/亩扣罚农田保证金，直至扣完为止，并视为不服从农场管理，取消今后3年承租资格。保证金扣完后仍未交田的，公司有权强制清理地上所有农产品及其附着物，由此造成的后果和

损失由承包户承担。以上所述交田以整条田为单元。

第十一条 协议变更与补充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需要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必须通过书面形式形成补充或者变更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南通市通州区湾示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清洁文本条款

本协议除最后签字部分为手写外，均为打印文本，任何手写的填写、涂改、涂销、删除等改变打印文本的，均无效。

第十四条 协议成立于生效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捺印）后成立并生效。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3、本协议未尽事项，可另行商定，其商定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 1、本协议以本协议以及附件作为全部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协议附件，分别为：
附件一：《廉洁协议》
附件二：《安全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洁协议

甲方：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乙方：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 1.贵令乙方限期整改;
- 2.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 3.终止协议,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十二、本廉洁协议作为《土地承包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执壹份；和《土地承包协议》同时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协议

甲方：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土地承包协议》的相关内容，为贯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经协商签订以下安全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安全责任：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2、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责令退场。
- 3、甲方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消除除患。
- 4、及时传达贯彻上级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指示，适时部署工作任务。

第二条：乙方安全责任：

- 1、乙方（法人）是土地承包活动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应当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施工的责任制度。
- 2、乙方必须加强安全自查，及时发现解决安全隐患。乙方承担承包期内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
- 3、参加甲方召开的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会议，并认真贯彻落实。
- 4、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
- 5、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和完善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 6、乙方确保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承担因资金投入不足而导致事故的责任。
- 7、乙方必须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工作，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 8、乙方对承包区域内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确保消防安全。
- 9、乙方严禁在租赁土地区域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化学物品。
- 10、乙方不得拒绝阻挠甲方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必须在甲方检查记录上签字。
- 1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必须立即上报并做好现场保护、事故善后处理及整改工作，消除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各类社会不良影响。

12、在土地承包期间，因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13、乙方承担承包区域、承包区域周边和内部道路的交通管理安全警示提醒责任和道路限速标志，并设置警示标志，对进入承包区域内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甲方不承担责任。

14、乙方作为承包区域范围内的承包人，对所承包区域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协议成立并生效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捺印）后成立并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